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969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10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60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22.6901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3.0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78.8099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805.6099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4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81.7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5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3,487.3099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70 元 / 股。

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2948.80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348.75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56.8599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4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1.2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30.4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55%，占本次发行总量 25.7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512611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24.70 元 / 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 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股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 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即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利天恒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12 月 23 日（T-1 日）公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0 元 / 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9.9047 亿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安信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安信投资已预缴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6,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61.9433 万股，获配金额 39,999,995.10 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T+4 日）之前，依据安信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百利天恒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即 401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8,955 万元。百利天恒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8,955 万元，共获配 360.7468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1.9433	4.04%	39,999,995.10	–	39,999,995.10	24 个月
百利天恒资产管理计划	360.7468	9.00%	89,104,459.60	445,522.30	89,549,981.90	12 个月

注 1：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缴纳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注 2：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之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T+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百利天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325,5325,7325,9325,1325
末“5”位数	88108
末“6”位数	366145,866145
末“7”位数	8567586,6567586,4567586,2567586,0567586,6229406
末“8”位数	3754019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百利天恒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0,609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百利天恒 A 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9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210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其中 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推荐类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有关情况的通知》之附件《推荐类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处理况表》中被暂停科创板网下配售对象注册资格，其申购无效。剩余 9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209 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2,387,510 万股。

无效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深圳海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之源复利特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41126	25.00	32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量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	1,651,450	69.17%	18,427,771	75.01%	0.11158540%
B类	1,400	0.06%	12,284	0.05%	0.08774286%
C类	734,660	30.77%	6,128,544	24.94%	0.08342014%
总计	2,387,510	100.00%	24,568,599	100.00%	0.10290470%

注：A 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 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C 类投资者为除 A、B 类的其他投资机构。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57839317，010-57839132，0755-81682752，0755-81682751

发行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亭”）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上海新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00 万元，并完成标的公司上海珺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珺骠科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交易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有股权转让款 12,300 万元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上海新惟以前期支付的 1,700 万元交易保证金作为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履约担保，如果在此期间对方资金安排出现问题，可能存在不能按时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向上海新惟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珺骠科技 80%股权，股权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 15,300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5）及相关公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1）。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海新惟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上海金亭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00 万元；珺骠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珺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BUTPL98U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 168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张庆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88.8889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珺骠科技 10%股权，珺骠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上海新惟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上海金亭支付部分 1,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以前期支付的 1,700 万元保证金作为剩余款项支付的履约担保，本次交易尚有股权转让款 12,300 万元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如果在此期间对方资金安排出现问题，可能存在不能按时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6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由于工作疏忽，公司在交易标的未经审计的情况下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6 条之规定，公司于今日补充提交了由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珺骠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310056 号）。

3、根据亚太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珺骠科技审计前后财务报表净资产不存在差异，均为 18,637.12 万元；总资产未经审计时为 17,758.22 万元，经审计后为 18,646.12 万元，总资产差异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 887.90 万元，未审报表按照核算科目将该金额在应交税费中以负数列示，审计后报表根据款项性质将该金额以正数列示于非流动资产。

由于信息披露工作不到位，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7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驱动”）、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制造”）和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传动”）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6124.2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收到补助的日期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新能源驱动	金华市科技局	2021 年度市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00	现汇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2	新能源驱动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300	现汇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3	智能传动	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	商用车混合动力总成项目奖励资金	2325	现汇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4	智能制造	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	2020-2021 年数字化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748.49	现汇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5	智能制造	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改补助资金（第二批）	1249.9	现汇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6	智能制造	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	2021 年工业企业技改补助资金（第一批）	668.72	现汇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7	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	婺城区 2020-2021 年数字化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376.235	现汇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8	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	2021 年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355.87	现汇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合计				6124.215					

注：上述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2274.49 万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3849.725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人民币 2274.49 万元（按项目对应资产折旧年限以年限平均法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 3849.725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4394.025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 11 栋 7 楼 7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8,132,3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8,132,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64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64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车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韦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32,102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32,102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32,102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补选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132,502	100.0001	是
4.02	《关于补选武丽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132,102	9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270,714	99.9991	200	0.0009	0	0.0000
4.01	《关于补选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71,114	100.0009				
4.02	《关于补选武丽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70,714	99.99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佩、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多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开展的“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入选工程名单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个项目凭借高品质的设计和施工赢得行业认可，荣获 45 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至此，公司已累计荣获 528 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继续成为行业内获得该奖项最多的企业。

作为国内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创新变革，诚信履约、按期交付，推动项目在设计水平、施工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等方面成为行业标杆。

今后，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风控管理，紧抓市场需求，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布局装饰工程总承包（EPC）、装配式建筑、医养净化、教育、新能源、芯片、制造业等细分市场，着力提升新兴业务竞争力和技术水平，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6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06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为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未能如期完成建设。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董事会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地址的议案》

因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拓展空间，更集约高效利用场地、物流等各方面的优势，公司将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以现场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文斌主持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地址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现有募投项目“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计划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因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拓展空间，更集约高效利用场地、物流等各方面的优势，公司拟将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906,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4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368,07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91,006.78 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原预计完成时间
1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24,199.10	7,219.37	2023 年 3 月
2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5,000.00	0.00	2023 年 3 月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2,000.00	0.00	2022 年 10 月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为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原预计完成时间：2023 年 3 月）、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